福建省武夷山监狱

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

〔2025〕闽武狱减字第166号

罪犯赵崇应，男，1976年12月4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捕前无固定职业。因犯开设赌场罪，于2016年11月30日被福建省闽侯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九个月，缓刑一年。现在福建省武夷山监狱三监区七分监区服刑。

福建省闽侯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7月28日作出（2023）闽0121刑初33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赵崇应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（罚金已缴）。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10月25日作出（2023）闽01刑终824号刑事裁定：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3年11月10日交付福建省武夷山监狱执行（刑期自2023年9月12日起至2025年9月11日止）。现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考核期2023年11月10日至2024年12月累计获考核积分1165分，表扬1次；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。

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罚金人民币30000元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。

本案于2025年3月14日至2025年3月20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赵崇应予以减刑三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赵崇应卷宗二册

⒉减刑建议书五份

福建省武夷山监狱

2025年3月24日